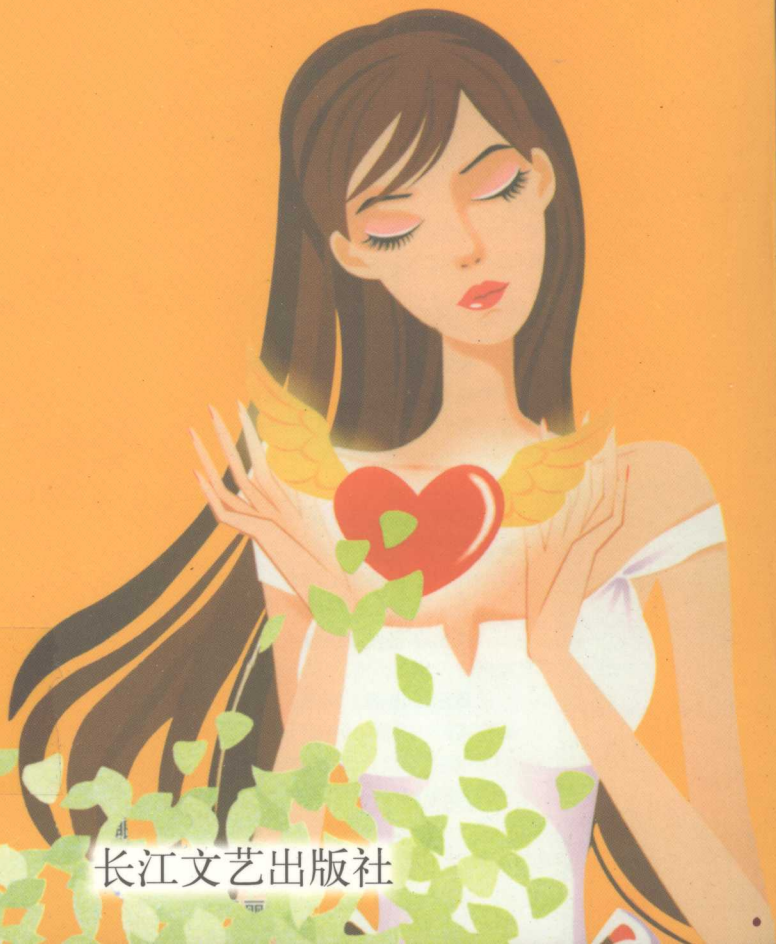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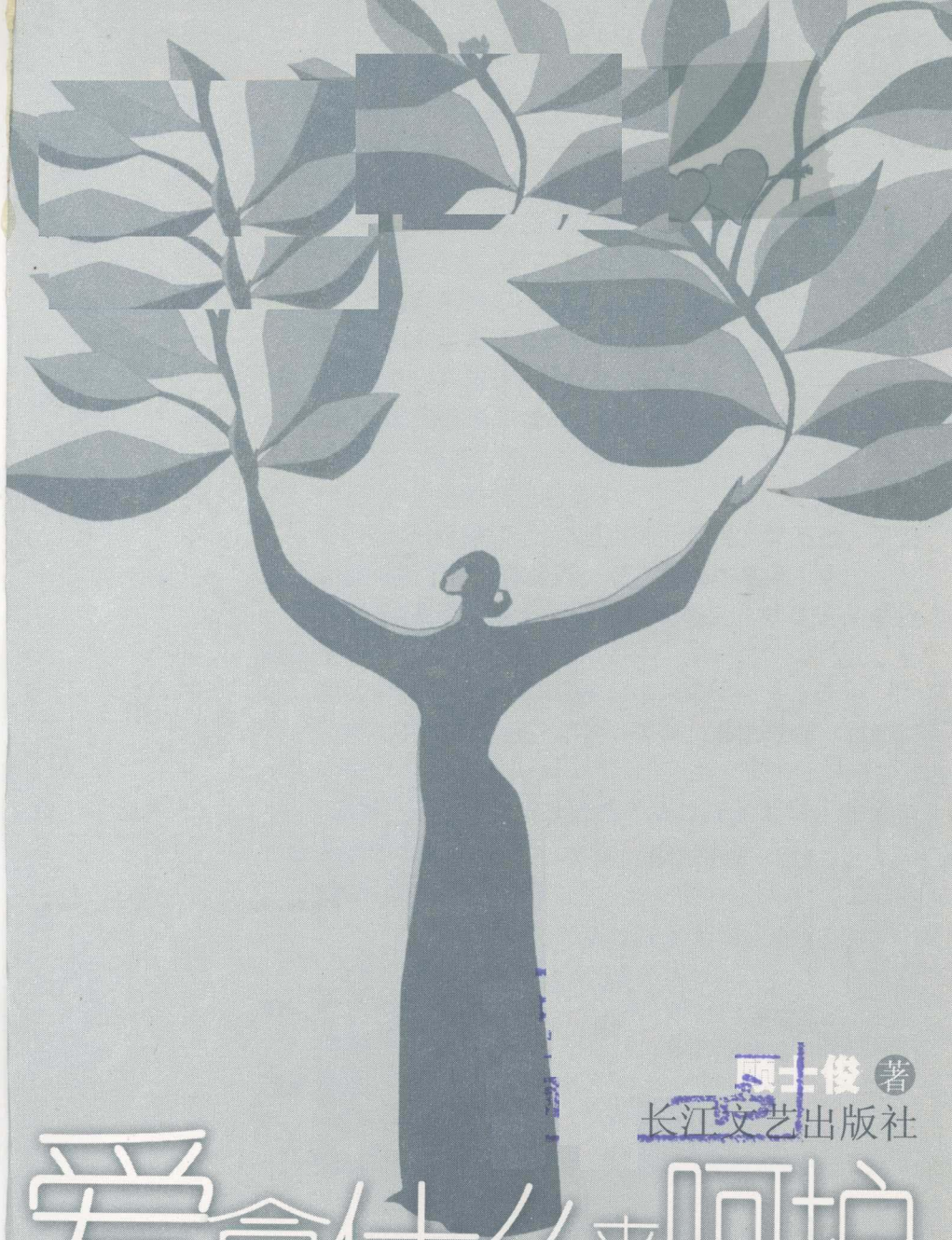


爱拿什么 来呵护

顾士俊 著

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

贾士俊 著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爱拿什么来呵护

新出图证(鄂)字 0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爱,拿什么来呵护/顾士俊 著

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2005.2

ISBN 7-5354-2886-X

I. 爱…

II. 顾…

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T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20504 号

责任编辑:吴 昊

责任校对:刘丽凤

封面设计:天一工作室

责任印制:吴竹敏

出版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87679307 传真:87679300 邮编:430070)

(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·湖北出版文化城主楼 B 座 10 层)

发行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87679362 87679361)

<http://www.cjlap.com>

E-mail: cjlap2004@hotmail.com

印刷:安陆鼎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7.25 插页:1

版次: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140 千字

定价:12.00 元

版权所有,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87679307 87679310)

本社常年法律顾问: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1

每次失眠，我总是数羊。其实，在我的记忆中，没有一次奏效。尽管这样，我始终不厌其烦，这已经成了一种习惯，每当我无眠时，我就会一如既往、不假思索地拼命数羊。这时候，我的思维宛如一只被孩子扔在地上鞭打、旋转不息的陀螺。

数羊已是我失眠时的一种条件反射。究其原因，我根本就无从知晓，说实话，我也懒得消神耗精去探究。不过，在每次数羊的过程中，我总会问自己：羊啊羊，数不到尽头的羊，你为何要这般青睐我？

我既不属羊，更不是羊儿身，那究竟为何会这样？最后我总是自欺欺人地回答自己：我和羊之间就是缘分。

是的，凡相互之间关系说不清缘由的，用“缘分”二字一概而定，那是最恰当不过的了，相信旁的人也不会再有什么异议。我们今天的一切都是老天给的或者安排的，缘分就是老天开的派对。

以前要是失眠，除了数羊别无他念，更无从谈及兴奋

和冲动，一切尽在平静之中展开。可不知怎的，今夜我却不能平静地数羊，我浑身的血液仿佛在沸腾，羊儿跳羊儿蹿，我压根儿就无法将它们数清，无论我怎么努力抑制，都无补于事。最终，我还是不能自己，从床上跳将下来。还好，没把爱妻惊醒。

皎洁的月光透过白纱轻轻飘落，房内物什依稀可辨。朦胧月光下爱妻妩媚的睡影，使我备感家的温馨。我蹑手蹑脚地走出卧室，生怕把这份静谧给打破。

一进入书房，我就迫不及待了，人还没坐下，几乎同时把台灯和手提电脑打了开来。我坐下来，兴奋地看着闪动的液晶屏，胸中写作的冲动胀得鼓鼓的。真希望手指在键盘上轻轻一点，洋洋大作即一蹴而就，至于有没有人看那并不重要，我更看重的是它的存在。就像各个人一样，他的存在意义就是曾经在世上来过，至于有多大的权、有多响名气，是否拥有千万私产，这一切在我眼里都是过眼烟云而已，生不带来，死不带去，所有的一切都只不过是经经手而已。我始终认为，只有灵魂才是真正完完全全属于你自己的。想飞就飞，要落就落，来来往往，任由自己。

我的手指在键盘上欢跳，思绪行云般自如地在我的宇宙中飞翔。那时候，跃然屏幕上的文字，在我眼里，它们就像一只只乖巧可爱的羊。一只羊出来了，两只羊出来了，三只羊出来了……只只生灵活现，看着它们，数着它们，我感到满足，这种满足感已经好久未曾出现过了，恍如隔世。渐渐地，我的心趋于平静。我真没想到，时隔多年我还能写出点东西。我已迈入而立之年，至今一事无

成，但我一心想要在有生之年做一点事，其他的诸如捞一个芝麻官当当，掘一桶金子回来，这样的好事，看来天生与我无缘，我也没指望过能享用这等美事。我的脾性生就我行我素，自由自在，当然我也有铁定的原则，绝不犯法和缺德的事，哪怕只是伤及毫发。

我目前是在白沙镇政府谋事。在那里我只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小人物，就是属于那种没有资格发表意见的人。不过对此我根本就不在乎，反正每月有份俸禄可拿就是。活着，就是为了感觉，感觉好坏，心态尤为重要。

不过尽管我无地位，一些会议还是要参加的。比方说昨天的会议——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动员大会。我们的镇长躊躇满志地坐在主席台上，豪言壮语，振振有辞。完毕，台下掌声雷动。我坐在最后排，仰头茫然地望着前方白墙，用手指轻轻点着掌心。心想：肯定有大戏可看，而且是惊心动魄的。

对，这下我可有事做了，我得将白沙镇每天发生的事记录下来，说不定将来会成为一部民间历史呢。

写到这里，我突然觉得无语可写。一瞧屏幕右下角，方知时间已过子夜。我决定将计算机从工作状态退出。我无法从兴奋状态下出来，毫无睡意，于是我关了灯，轻轻带上门走了出去。

缓缓走在公寓楼下的林阴道上。正值初春，夜风习习

而来，让人感觉到一丝丝的寒意。我不禁打起了寒颤。

路灯倒是透亮，四周景物尽显无遗，就是空无一人。异常的静谧，能听到轻风拂叶吹出的沙沙声响，极细极柔的，宛如远处传来的曼妙歌声，悦耳醉人。偶尔，隔街马路上传来的车轮飞驰的嘈杂声，打破了这里的宁静，但一切很快又恢复过来。

不远处有一棵银杏树，有四五个人叠起来那么高大，参差不齐的枝头光秃秃的，在路灯下悄然摇曳着，犹如一个在母亲身旁独自醒来的乖巧婴儿，在挥手做她的游戏。我下意识地信步而去。

站在树下，借着灯光，我惊奇地发现，那枝头正在悄无声息地抽着嫩芽儿。我傻乎乎地一个个轻声数着它们，一如数羊。数着数着，我不禁想起了白沙镇上的那棵老银杏树。

我常听人们议论，说那是一棵树神。而且还听说，每天都会有人在树下烧香磕头，祈求树神保佑平安、恩泽普生。然而，银杏树在我眼里只是一棵树而已，与神毫不相干——事实上，也没什么神。我想，人们对它烧香磕头，无非是因为它虽然历经沧桑，但依然生命常青，据说，这是一棵有着五百多年树龄的老树，国家级的，却每年都会长出嫩芽。也许，它还有更多的传奇。不过再怎么样，我始终认为，它是自然的，而永远不会是神。神是人们为了表达美好的愿望而给它的一顶桂冠而已。

2

翌日，我是在梦中惊醒过来的。依稀记得，在梦中我是一个小精灵，我将银杏叶儿当做飞毯，飞毯与星云做伴，在蔚蓝深邃的天空中轻盈地飘飞着。我在上面随心所欲地舞蹈，自由在地高歌，那快乐用语言是无法形容的。突然，一阵不知从哪儿刮过来的怪风，呼啸着硬生生地将我和飞毯从银杏叶儿中狂吹开去。我毫无防备，一个颠簸就从飞毯上滚落下去。我急速下坠，风在耳畔飒飒而过，将我身上所有的衣服刮尽。我浑身赤裸，空气摩擦得厉害，皮肤感到砭骨般的疼痛难忍。我惊恐万状，无声地喊叫着，双手使劲向上伸张，想抓住飞毯。飞毯也在拼命地追赶着我，竭尽全力要来救我。我知道它的无奈，向它喊道：“你走吧，不要再管我了。”可它死不回头。最终，我们离得越来越远，越来越远，可我看到它依然穷追不舍。我坠落到一个无底的深渊，当我快要没有知觉的时候，猛然间，我惊醒过来。

我从地上坐起身，懵懵懂懂的。我揉了揉惺忪的眼，

向客厅窗外张望了一下，晨曦初显，但屋内朦胧依旧。忽闻爱妻的呢喃声，这声音具有极强的磁性，将我的心整个儿吸引了过去。在我身上，一股强烈的欲望油然而生。我一骨碌起身，轻轻推开卧室的门，一股我再熟悉不过弥漫在卧室里的馨香气扑鼻而来。那是爱妻特有的体味，这总令我心醉神怡，我生活中许多美好时光都是在呼吸、感觉着她的体味中度过的。我走到床头，情不自禁地将暖烘烘的被褥撩开一个口子，倏地把腿脚横叉进去。我的双手熟稔地在爱妻的娇体上游来游去。

“真的想？”

“嗯，很想，马上。”

“可我老朋友来了。亲爱的，我可以——”她娇滴滴地耳语着，随即用她纤细柔软的手捏了捏我。

“算了。”我说着，在她光洁的额头上深情脉脉地吻了一下，接着就松开了手臂。

可爱妻依旧紧抱着我不放，而且比先前更紧。

“我可以帮你的。”她笑咪咪的样子，十分让人爱怜。

“我真的不要。”

“昨晚你又睡沙发啦。”

“也许是看电视睡着了。”我叹了一口气，长长地伸了个懒腰，决定就此起床。

“我再睡一会儿。”她伸着懒腰说。白皙光滑的臂膀全裸在外。瞧着她那可爱的模样，那一刻，我真的很想再一次将她抱在怀中，紧拥热吻。可惜，我一点表示都没有。我相信，要是我真的那样做了，那正投她意，尽管她并没

有将她心中的欲望表露出来。

接下来，我井井有条地将行头打理妥当。头发用摩丝打得光洁鉴人，这是我每天上班前必不可少的程序。我始终认为，每天保持良好的形象，既是对别人的尊重，也是对自己的珍惜。如果某一天这一程序我漏做了，我会为此难受一整天，做什么都毫无兴趣。

“我今天早一点去单位。”我吻了吻爱妻的头发，然后对着她的耳朵小声说。她的头发中散发着一股淡淡的特别诱人的香气。“粥在锅里，煤气我调的是中火。”我没说这么早去单位干什么，她也没问及缘由。

“那我也该起床了。”说着她便直起腰，“儿子醒了吗？”

“还没吧。”

“昨晚功课做到九点，让他多睡一会儿。现在的孩子读书真苦。”

“有什么法子，竞争太激烈了。”我一脸无奈。

我生活在这个区域的中心地带，去白沙镇只有十公里的路程，上班并不算远，正常情况下驱车不过十分钟。

从我家出去，吃早点要找一个地方那是绝对方便，门面小摊比比皆是，还有本地区最有名气的新亚大包、小绍兴、大永和、高登基等等，连肯德基也开出了中国早点，效果不赖。

不过今天我不想进他们当中的任何一家，因为我一心想着快快到达白沙镇，去观赏那棵见证白沙镇历史的银杏树。

我是乘坐公交车去的，平时上下班我们都有班车。到达那儿，差不多比平时早一个小时。

一下车，迎面我就看到那高高耸立在一片居民住宅中的银杏树。

极目远眺，只见枝头光秃秃的，而且断残稀疏。如果不知情，你也许真的会以为它只是一棵枯树，长在那里只是为了让众人凭吊，但它的主干粗大笔直，努力向上顶着苍穹，迎着霞光，显得苍劲有力，没有什么可以把它压倒。

我停顿片刻，旁人从我身边匆匆擦肩而过。这时候的对一切都是漠然的，除了这棵老树。我虔诚地面朝着它的身影，不由自主地举起双臂并在胸前合起手掌，心中默默祈祷。在我的余光中，我看见一个男孩，在嗤嗤笑我，他身旁的母亲对他瞪眼，责怪他的不是，让他别管路人的闲事。我毫不在意，权作什么也没看见。

不大一会儿工夫，我就站在了银杏树前。它的树干粗大，差不多要五个人才能将其围住。树皮一棱棱的，错落无致，犹如龟裂，看上去极为厚实，似乎坚不可破。在树的根基处有两个大可钻人的洞，这么大的洞在上面两根大树杈中间还有一个，不过早已被人用水泥封堵。看水泥的颜色，足可判断封堵年份已久。再往上看，新枝上有不计其数的嫩芽儿。

银杏树矗立在一小块空地上，空地最大不过一百平方米，成方形，里面的青草被收拾得干干净净，充满了野趣。空地四周被灰墙青瓦的民宅所包围。其中，三面是样

子相仿的楼房，只有朝南的一面是两间平房。别的楼房看上去都呈灰色的，有些屋脊上还长有枯萎的杂草，毫无生气可言，惟独此间平房青是青，白是白的，层层有致；禁闭的木门窗好像新近刚用桐油抹过。总而言之，让人以为它是新造的。凭直觉，我敢肯定此屋与银杏树有着某种必然联系。所以，我的目光在它们之间游弋着，想探个究竟。结果自然是枉费，单凭臆测说明不了事实，于是，在这一点我没再费心深思。

我脚下站着的就是白沙镇一里老街，地称东街。我记得小的时候逢年过节随大人拜访老亲戚到镇上来过几次，现在只记得亲戚家住在西街那一片的中间地带。因为这条街实在太长，大人们怕我们走丢，来时总要千叮万嘱，绝不许四处乱串玩耍。那时我们的确表现很乖，其实那是为自己一来怕陌生，二则惟恐被弄堂里突然窜来的恶老虎叼走活生生给吃了，所以我们的活动范围仅限于方圆百米之内，绝不会越雷池一步。常听大人说，东街那一边有一条恐怖的龙，见到陌生人，尤其是见到陌生小孩它就张口喷火，把小孩烧成灰烬。对此，我们一直信以为真。关于这条龙我们从不打听，骇人听闻的，连想都不敢去想，更甭说去看一看呢。因此，到头来，东街这一带我们一次都未曾走过。不过我们已相当满足，这至少要比整天被关在家里强上十几倍，最终我们总能玩得尽兴，这种印象真是太深了，至今无法忘却，回想起来，犹如历历在目。现在老亲戚搬的搬，死的死，小辈们已不再来往，彼此间全无音信。不知他们现在过得好不好，每逢佳节，偶尔我也

会默默祝福他们。

对于东街的原貌我根本就无从述及，即使要谈谈老亲戚所在的西街，我也说不上来，我对它的记忆也实在是模糊不清，就记得以前那是一条平坦笔直的花岗岩石板路，长长的见不到底，还记得在三里街的南侧下有一条沿街而走的小河，还有河上面的几座石板小桥。其它的，年代过得实在太久，我就一无所知了。而小时候只用心于享受玩耍时的快乐感觉，对周边之类物设总撩不起兴趣，何谈观察与审视。然而，现在那小河没了，不知什么时候被填没的，上面全盖了人家的瓦屋；石板路也早已被毁掉，代之以灰涩涩的水泥路面。时过境迁，能带着点过去记忆的老宅旧屋现在到底还存几许，我不敢说，反正有一点那是可以肯定的，如果我要去将它们——找寻，我是全然无从着手，也许这些宝物早已荡然无存。几多风雨，历经创伤，白沙镇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街上的人开始多起来，人声絮聒渐响，在我前后已有人车三三两两鱼贯而过。我恐挡着人家的去路，便很自觉地向街边靠去。我能感觉到匆匆行人斜视我的目光，但我视而不见，不以为然。尔后，我毅然向银杏树缓步走去。那时，我的脑海中别无杂念，形容我心纯得无以复加那绝非过分。我看上去肯定显得极其庄重。我郑重其事地将身体紧紧贴在树干上，双脚叉开，脚跟使足了劲，不让其与树根脱离；同时又将双臂拼命伸张开来，最大限度地抱着树干。我极想把自己的血肉以及灵魂统统融入树身中，也极希望它能给我大能量。我那样子也许宛然是一只蝙蝠

吧。

也不知过了多久，也许是片刻，也许是一个梦的时间，耳畔忽闻一阵清脆的山羊叫声。

只见一位六十开外的老伯，手里牵着一只头上长角、毛色洁白油亮的母山羊。那羊想吃空地里的新草，老伯眼疾手快，将它用力拉住，嘴里还喊着“去去”。羊求助似的望了我一眼，无奈而去。

我和老伯已是老熟人了，他有事没事，经常上我们办公室来坐坐闲聊，但我并不知道他家住哪里。

他一身旧军装装束，一年四季，大体如此，惟一不同的是军装随季节的变化，分春夏秋冬。这倒并不是他没钱买衣服，也不是为了节俭省用，实在是因为他喜欢这样的装束。他去过新疆军垦，大半生都耗在了那里，落实政策回到上海也不过十年光景。他的这一癖好就是在参加军垦时养成的，穿着军装对他而言纯粹是一种生活概念。

“老黄，一大早，你这在做什么呀？”我满心诧异地问。

“给我的山羊遛遛腿。”他和颜悦色地答道，满心欢喜的样子。

“给羊？在街上？”我更觉诧异。

“顺带我自己也好遛遛。现在也只能在街上遛了。”接着，他叹了口气说，“以前小镇上不远处都是农田。羊在田埂上可以美美地吃个饱。农民失去土地，我的羊也跟着遭殃。唉，我的羊好可怜呵！”

紧接着老黄的话，那羊高仰着颈脖咩咩叫开了。

“老黄，没想到你这么幽默。你养羊，自己吃吗？”

“我从来不碰羊肉。羊是我的宠物。这只羊已是第五代了，现在它有喜了。等到它有了后代，当然是女后代，我就把这只老母羊送掉，我自己是不会宰它的。”

“你把羊当宠物养？”

“是呀！”

“宠物品种那么多，干吗你非选羊不可？比方养条狗什么的。”

“狗他妈的是什么东西！”他厉声说，“我生性最讨厌的就是狗这东西。”他缓缓地呼一口气，旋即又温和道：“没有任何理由，因为羊是我生命的一部分。要是没了羊，那我的生命就会不完整。”

他的言语总让我觉得不可思议。可我并不想为此奚落他，怎么着这也是他的自由，别人无权干涉，同时我更加相信，一切都自有其道理。

“羊的食量不小，每时每刻不停地吃，除了睡觉。现在你拿什么喂给它吃呀？”

“菜场里小贩们扔掉的菜，有时香客们也捎带一些过来。眼前嘛，勉强餬口还不成问题。”

接着，他对我淡淡一笑，一边亲切地问道：“老弟啊，今天是什么风把你吹到我这里来的？”一边将山羊牵走。

“刚巧路过，看到这么大的银杏树，我觉得好奇。这间平房是你的？”

“是呀。一点也没错。”他没回头看我，只示意怠慢，

让我站着稍等片刻。

“没事的，你老先忙着吧。”我说。

他把山羊关进靠东墙边的一间矮棚里，然后转身拍了拍手，笑嘻嘻地向我走来。

“老弟，来抽支烟。”他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包“大前门”香烟来，不好意思地说，“我就喜欢抽这个牌子，有劲！”

“多谢了，老黄。你知道我是不碰烟的。”

“对！对！对！我真是老糊涂了。不抽烟真好，像我是已经没办法了，一天不抽一支烟简直比死还要难受。”

“怎么样，进屋里坐坐。”

“不了，等下一次来吧。今天恐怕没工夫了。”我答道，心里面却想进去看看，因为这里让我感到好奇。

“也好，”他很是爽朗地说，“其他人我是从不邀请的。你对这棵银杏树产生好奇了吧！”

“这么大的银杏树，我真的还没见过呢。”我说着，将目光重新投向银杏树。

“他是国宝，树的背后有牌子。”

经他这么一讲，我又来了兴趣，绕着树周，找到树牌。

“五百多年，比唐朝还老！”

“那时，白沙镇恐怕还没形成呢。”他自豪地说，“你看了它作何感想？”

“老黄，你真有幸，能和它做伴。”

“这是老天爷的安排。所以我一直蛮知足。十年前，

我从军垦回来的时候，这棵树真是不堪目睹，洞洞眼眼，遍体鳞伤，几乎快要死了，也没人去管——我爷爷在世的时候一直照看它的，想想真是令人心寒。现在这几个洞都是我给补上的。”

“现在它好像返老还童了。”

“是呀，新枝新芽，已经长出很多了。”接着，他有些无奈、怅然地向东侧望去，随即长叹道，“原来东面应该还有四棵，他们是一样大的。听我爷爷说，最东面一棵是天雷打死的，后来怎么没的什么人都不知道，或许是被老天爷收回天上了——老天爷觉得这棵最好，就自己种在龙殿前，好天天观赏；挨过来一棵是被日本人砍掉的；接下来的一棵是被国民党砍了作工事用的；第四棵，在‘文化大革命’中被一家人家锯了。”

“你晓得，银杏树是树神啊，不好瞎来的呀。”他神情肃然地说，目光中的神秘气似乎更浓了。片刻，他的话一转，说，“东街这一片，原来整个是庙基。”

“这里原来是庙基？”这个我从来没听人讲过。尽管我是带着怀疑的口气问，但在心里，对他所讲的却信以为真。毕竟这里有这样一棵活生生的银杏树在我面前。看情形，原来的庙的规模肯定不小。有银杏树必有庙，这是人们一贯的见解，何况银杏树出现在此地。要是长在深山老林，那自然是另当别论。但是有庙必有银杏树，那绝对是最常见的情况。

“你知道白沙镇是怎么得名的吗？”

这可把我给考住了，我对白沙镇的了解几乎是一片空